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老林村  
漫水桥及护堰道路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老林村漫水桥及护  
堰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老林村

甲方：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老林村漫水桥及护堰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200 米；2、新建漫水桥 1 座；3、新建挡墙长 98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规模：73.79 万元。

## 二、建设地点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老林村

## 三、工程投资

根据招投标结果中标价，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34800.00 元（小写），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

## 五、施工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 六、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项目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26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七、违约处罚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视为自动退标。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工程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中标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按合同签订工期不能按时竣工者，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

2、因投标人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

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 50% 预付款，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拨付 100%。

###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 十、甲乙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2、提供工程预算表。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职责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乡、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单位的监督。  
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县财政局、县振兴局、县采购办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